

#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 83 年 6 月 8 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83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4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台(84)訓字第 00420 號備查  
民國 84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91)訓(一)字第 91027668 號核備  
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050775 號核備  
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112431 號核備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45120 號核定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92370 號核定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12321 號核定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72853 號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10004122 號核定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158946 號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有在學的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本條所定之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悉由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申評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並致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或利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經正常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學生申訴應於知悉學校之行政措施或收到學校之懲戒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學校原則上不受理。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六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科組、年級、住址、申訴之具體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書之格式由學務處訂定之。
- 第七條 申評會就申訴案之資格審查，得設程序審議小組審核之；審查期限以一星期為限。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

調查小組為之。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有關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本校另組相關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八條 申評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請案，不得延長。在作成評議書前，除處理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之申訴案件外，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第九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申訴規範提出申訴並經受理者，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前揭申訴者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但本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兩項規定。

第十二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各申訴事件當事人在未獲得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不得藉任何方式在校內外滋事，若有違犯本項規定，均依校規處理。

第十三條 申訴當事人在申訴期間，不得藉關說、遊說、恐嚇等不當情事，影響申訴案件及申評會委員之公正處理。

第十四條 申評會對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應本超然立場，公平正義原則，兼顧學生及學校權益，依據相關規定審議。

第十五條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由召集人署名。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之陳述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時可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八條 本校原處分單位及有關人員對完成行政程序之評議決定書結論及建議補救措施，應予尊重。對申評會變更原處分之評議決定，應即執行，必要時得採行申評會之建議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十九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第二十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二十一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五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 第二十六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於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